**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三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委员

|  |  |
| --- | --- |
| 陈财喜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4时41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27分) |
| 郑丽琼议员\* |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3时37分至会议结束) |
| 许智峯议员 | (下午3时29分至下午3时49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09分) |
| 李志恒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 (下午2时50分至下午5时05分)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增选委员

|  |  |
| --- | --- |
| 郑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下午5时15分至会议结束) |
| 黄世杰先生 | (下午2时44分至会议结束)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7项

|  |  |  |
| --- | --- | --- |
| 欧国平先生 | 消防处 | 助理消防区长 |
| 谢德华先生 | 消防处 | 高级消防队长 |
| 曾伟安先生 | 消防处 | 高级消防队长 |

第8项

|  |  |  |
| --- | --- | ---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9项

|  |  |  |
| --- | --- | --- |
| 李志润先生 | 工程师/LED3 (湾仔,中西区) | 路政署 |

第10项

|  |  |  |
| --- | --- | --- |
| 林蕴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第11项

|  |  |  |
| --- | --- | ---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霍炜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联络主任 (大厦管理)2 |

第12项

|  |  |  |
| --- | --- | --- |
| 林蕴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3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4项

|  |  |  |
| --- | --- |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梁国民先生 | 运输署 |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第15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林蕴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冯智伟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黄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11 (港岛发展部 1) |
| 黄志辉博士 | 环境保护署 | 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何嘉慧女士 | 地政总署 | 署理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郑卓昕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李伟强先生 |  |

|  |
| --- |
| (议程第1-3项由中西区区议会主席叶永成议员主持) |
|  |
| **欢迎** |
| 　　叶永成议员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十一次会议，并表示由于是次会议会选举环工会主席，而副主席获提名担任主席职位，他将会主持会议直至选出环工会主席为止。1. 叶永成议员代表环工会欢迎代替罗思翰先生出席的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黄志辉博士及代替张镇基先生出席的地政总署署理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何嘉慧女士。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下午2时36分至2时37分)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环工会第十次会议纪录及九月十四日第一次特别会议纪录** (下午2时36分) |
| 1. 叶永成议员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第十次会议及第一次特别会议纪录草稿的建议。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叶永成议员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第3项: 选举委员会主席** (下午2时37至2时39分) |
| 1. 叶永成议员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环工会主席萧嘉怡女士提出辞去中西区区议员一职，并于本年九月一日生效。由于议会将于二零一八年一月重新选举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正及副主席，因此今次是为补选环工会主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余下任期，即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秘书处于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补选环工会主席向各委员发出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前，秘书处只收到一份提名环工会主席的表格：

|  |  |  |  |
| --- | --- | --- | --- |
| **候选人** | **提名人** | **和议人** | **和议人** |
| 杨学明议员 | 杨开永议员 | 张国钧议员，JP | 李志恒议员，MH |

 |
|  |
| 1. 杨学明议员表示接受提名及同意担任环工会主席的职位。
 |
| 1. 叶永成议员宣布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环工会主席，杨学明议员当选2016年至2017年度环工会主席。他表示按照会议常规，区议会须在下次会议选出副主席，但由于今次已是本届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所以会在2018至2019年度环工会第一次会议选出新一届正副主席。
 |
| (议程第4项开始由环工会主席杨学明议员主持) |
| **第4项: 选举委员会辖下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主席** (下午2时39分至2时40分)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收到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主席陈浩濂先生提出辞去中西区区议员一职，并于本年八月十五日生效。由于议会将于二零一八年一月重新选举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正及副主席，因此今次是为补选绿化小组主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余下任期，即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席请委员提名本届环工会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主席，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主席** | **提名人** | **附议人** |
| 郑丽琼议员 | 叶永成议员 | 李志恒议员 |

 |
| 1. 郑丽琼议员表示接受提名及同意担任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主席的职位。
 |
| 1. 主席宣布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郑丽琼议员当选2016年至2017年度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主席。
 |
| **第5项: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3/2017号)** (下午2时40分至至2时41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6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2时41分至至2时42分)1.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刘锦胜先生辞去环工会增选委员一职，并于本年十月十七日生效。另外，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60/2017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一七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三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
| 61/2017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 62/2017 | 岁晚清洁大行动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于十月十一日随第二批文件转交各委员。
 |
| **第7项: 简介香港法例第572章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9/2017号)** (下午2时42分至3时50分) |
| 1. 消防处助理消防区长欧国平先生表示是次简报主要向委员会简介处方过去十年执行香港法例第572章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的进程，及介绍最近推出的弹性务实措施协助居民遵办消防安全指示。
 |
| 1. 消防处高级消防队长谢德华先生简介香港法例第572章 《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条例），指出实施条例目的是改善全港约13,000栋于1987年前建成的综合用途建筑物及住用建筑物的消防安全，该条例由屋宇署及消防处执行。消防处主要负责按照1994年3月修订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执法，规管五种消防装置及设备：自动喷洒系统、消防栓及消防喉辘系统、手控火警警报系统、紧急照明系统及机械通风系统自动停止设施，并与屋宇署联合巡查，视乎巡查结果发出消防安全指示予有关业主及占用人。他归纳处方在执行条例时业主可能面对的三大困难：业权分散及欠缺业主立案法团、财政问题、楼宇建筑结构及空间限制。针对业权分散及欠缺业主立案法团的问题，处方会在发出消防安全指示时通知民政事务总署为私人大厦业主提供协助，处方的个案主任亦乐意出席业主会议并解答他们的问题；至于财政问题，他指出有关部门和机构提供了不同财政支持的计划供市民申请；最后在楼宇建筑结构及空间限制方面，他表示处方采取灵活务实措施，如因结构或空间的限制，会考虑放宽甚或豁免某些消防安全措施的规定，在水务署同意下，会接受由街喉直接供应水源的折衷式花洒系统，降低符合指定条件的建筑物的供水缸容量要求，及考虑经合资格人士撰写结构评估报告的折衷式消防栓及喉辘系统等。谢德华先生总结，在处方的三阶段灵活务实措施下，业主最多可节省百分之四十的工程费用，并可缩短批核图则和行政审批的时间，解决结构、空间或业权上的限制，处方亦已向全港十八区区议员及民政事务专员派发《遵办消防处消防安全指示的实务指南》，并将该指南上载消防处网页，供市民参阅。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区内大厦陆续按条例进行工程，但过程中遇到不少问题令工程进度受阻，例如法团聘请的顾问没有尽快向处方入则，反而进行招标让承办商入则；而图则获批后，又因水泵位置问题需花很多时间与水务署交涉。他询问消防处和屋宇署有否监管认可人士的专业资格，并表示认可人士进行招标让承办商入则的做法令工程费用高昂，询问消防处和屋宇署有否为业主在招标方面提供协助。最后，他表示政府在施政报告动用20亿元资助业主履行条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希望了解消防处和屋宇署会否有推行措施确保资助不会成为商人牟利的工具。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中西区已遵办所有消防安全指示的楼宇数目比例偏低，希望处方检视法团遇到的困难，尤其是楼宇建筑结构及空间限制的问题，并与屋宇署合作，为法团和业主提供协助。另外，他指出现时消防处提供的承办商名单数目不足，可能令业主招标时遇到问题，希望处方协助解决。他亦表示希望了解处方可否进一步优化审批有关申请的流程。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同意确保消防安全的重要性，但认为有关部门在提交条例予立法会时没有考虑清楚可行性，亦没有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他反对有关部门继续执行条例，认为条例在技术上不可行，要求有关部门检讨法例。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条例的制定工作由二十多年前已经开始，当时已有不少居民表示担心。她以位于坚道的议员办事处为例，指出由聘请认可人士，审批图则，至进行工程均遇上不少困难，费用亦十分高昂。她希望有关部门可否提请立法会免去条例中对住宅业主没有依条例进行工程的惩罚，又或取消整条条例。最后，她希望了解在折衷方案下能够以低成本达到条例要求的大厦数目。 |
|  | 李志恒议员指出区内居民即使能够付担工程的高昂费用，亦未必能够找到合资格人士进行工程。他指出一些旧楼的图则因年代久远难以找到，或是楼宇结构无法承受水缸的重量，但处方仍要求业主聘请则师提交证明，令业主承担不必要的费用。他认为条例施行十年，成效并不理想，希望处方将条例交立法会重新检讨，作出修订，接纳一些符合居民现时实际情况的替代方案，亦希望有关部门能为居民提供财政支持，例如由部门则师为楼宇进行评估，减低市民的负担。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条例以整幢楼宇作单位，有商住楼宇因部分商铺未有进行工程，即使其余部分已经完成工程，亦不被承认符合要求，令业主担心会否被有关部门检控。另外，他指出最近有大厦即使已开始进行工程和提交图则，亦不获消防处批准延期，希望处方检讨有关做法。最后，他同意处方容许部分楼宇以直接供水类型系统取代设置水缸的要求。 |
|  | 卢懿杏议员指出符合条例要求楼宇的比例偏低，认为有关要求没有考虑实际情况，建议处方简化要求。她表示收到不少市民投诉处方要求大厦将窗户密封令环境变得焗促，她认为处方应加强教育市民有关要求是为了确保消防安全，消除市民的误解。她亦指出消防处应加强规管承办商，避免因承办商质素参差导致费用高昂甚至无法完成工程的情况。 |
|  | 郑志成委员认为符合要求的楼宇数字偏低，反映条例成效不理想。他认同消防处提出了不少务实的方案，但表示身边的业界反映处方批图需要非常长的时间，希望处方提供审批图则的服务承诺数字让业界参考，亦指出因批图需时，令不少承办商不愿意承办条例下所需的工程，令余下愿意承办工程的公司质素十分参差，希望处方缩短批图时间。另外，他希望消防处检视导致符合要求楼宇数字偏低的原因，指出如果有关数字偏低的原因是业主不愿意进行有关工程的话，处方即使提出务实方案亦无助解决问题。他询问消防处是否愿意派代表于平日晚上或周末出席业主立案法团会议。 |
|  | 黄世杰委员希望消防处提供处方就条例作出检控和钉契的数字。 |
| 1. 主席表示部分唐楼就条例的要求遇到不少困难，即使筹集足够资金，所聘请的注册消防承办商的技术未必能够达到消防处的要求，认为处方应该监管有关承办商，作出除牌等惩罚。他指出部分大厦法团聘请的承办商向大厦私人部分的业主开出高昂的收费，如业主拒绝便在大厦公用部分的工程利用不同方法如不接驳供水，使业主拥有的部分无法符合消防要求，逼使业主接受。他认为处方应检讨对承办商的监管，亦认为处方就条例的起诉程序极不合理，指出处方起诉积极处理问题的业主，不配合、不出现、不收政府命令的业主却不会被罚。
 |
| 1. 欧国平先生响应数字委员对消防处监管认可人士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问题，指出认可人士由屋宇署监管，但处方如发现认可人士有不妥善的行为，会转介屋宇署跟进；至于消防装置承办商方面，处方一直检视承办商的表现和留意承办商入图的情况，会对不符合条例要求的承办商作出跟进，处方亦正积极研究加快审批图则的时间，让业主能尽快完成消防工程并遵办消防安全指示。他表示屋宇署负责规管楼宇防火间隔，消防处则负责规管消防装置及设备，处方一直与屋宇署紧密联系，就不同个案与屋宇署保持沟通。另外，他表示处方预计在实施灵活务实方案和优化审批图则流程后，成功审批图则的数字将有增长，处方长远会增聘人手，减低审批图则的时间。他响应杨开永议员提出大厦因处方未能批图则却不获批准延期的个案，希望会后与议员了解情况，并作出跟进。就数字委员提出有关招标的问题，他指出现时市建局「招标妥」计划可为业主提供一站式服务和信息。此外，就卢懿杏议员提出处方要求封窗的问题，他表示有关要求是由屋宇署根据法例执行，建议议员向屋宇署了解。他响应郑志成委员查询，表示处方愿意配合，并指出处方个案主任现时亦不时于平日晚上或周末出席业主立案法团会议，讲解消防安全指示的规定。他响应黄世杰委员询问处方检控数字，指出截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处方在中西区的成功检控个案为十宗，即十幢楼宇，总罚款为179,354元，每宗检控的罚款平均由一千元至一万一千元不等。他指处方自条例实施以来听取不同人士反映意见和困难，并针对这些意见推出弹性务实方案如减少水缸容量要求，现时已有数百幢大厦按照方案向处方提出申请，预计图则成功获批的数字会因此上升。他补充处方会继续积极优化审批程序，增聘人手，并考虑举办更多讲座，向业界解释工程的要求。他表示处方与水务署达成共识，将会推行先导计划，容许参与计划的第三阶段楼宇业主利用食水系统提供用水给消防系统使用，并会检讨和优化先导计划，然后考虑全面推行。他表示处方会在确保消防安全的前提下，灵活务实处理消防系统的要求。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许智峯议员表示监管承办商和确保足够人手和配套审批图则是处方的责任，希望透过由他提出的原动议反映区内市民强烈不满，并希望处方能积极处理监管承办商和完善市场配套的问题。 |
|  | 张国钧议员表示条例是近年困扰大厦管理的消防问题，指出政府施政报告特别预留拨款协助市民，反映政府已经留意到市民的困难并积极响应。他认为楼高四至六层楼宇的业主仍然面对困难，如天台因属私人拥有无法安装水缸，希望消防处执行条例时考虑市民面对的实际困难。 |
| 1. 欧国平先生响应许智峯议员就监管承办商的问题，指出处方内部会定期作出检讨，并将怀疑违规个案转介处方消防装置及设备课跟进。另外，他响应张国钧议员针对楼高四至六层楼宇面对的困难，他认为第二阶段的措施能有效协助业主，亦欢迎业主联络处方了解情况。
 |
| 1. 主席补充，政府施政报告预留二十亿协助有需要业主，而有关资助计划可能需待稍后才正式实施，希望处方在推出资助前可酌情处理大厦的延期申请，不提起诉。
 |
| 1. 欧国平先生响应，表示施政报告的资助细节仍未落实，指业主假如在遵办第二及第三阶段措施时遇到困难，可向处方书面提出，处方会按需要考虑是否重新发出消防安全指示。
 |
| 1. 主席表示部分业主希望待了解自己是否符合资助计划的申请资格后，才正式展开工程，希望处方考虑业主这段时间的处境。
 |
| 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杨学明议员提出及杨开永议员和议的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促请政府尽快修订《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容许不超过六层高的小型屋苑、单幢楼宇及旧式唐楼豁免兴建消防水缸工程，优化「折衷式消防喉辘系统先导计划」，将计划的适用范围由现时楼高三层的楼宇扩展至楼高六层或以下的楼宇，让更多楼宇的喉辘系统可以由街喉直接供应水源。并加强对注册消防承办商的监管，以免出现围标及消防承办商拖延工程的情况，并尽快公布施政报告所公布的20亿元资助业主计划的详情，为合资格业主提供帮助。」(13票支持：杨学明主席、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授权杨开永议员投票)、陈财喜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张国钧议员、杨开永议员、吴兆康议员、许智峯议员、卢懿杏议员、郑志成委员、黄世杰委员)(0票反对)(0票弃权) |
| 1. 主席表示是项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第8项: 改善中区阻街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4/2017号)** (下午3时50分至4时17分) |
| 1. 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1. 陈财喜议员表示中区一些地方如天桥被人阻塞和放置对象，问题已持续一段长时间。他表示警方和食环署一直有努力解决问题，但认为部门处理问题的力度不足。他表示过去曾有食环署人员因处理非法小贩问题时发生冲突不幸去世，希望有关部门加大力度，彻底处理阻街问题。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李志恒议员认为中环一带有人违反工作签证或逗留条款作非法摆卖导致阻街，希望有关部门提供过去一至两年的检控数字。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食环署提供票控无牌小贩和非法阻街的数字。他指出每逢周末和假日，环球商场附近会有很多人聚集包装货物以寄往外地，严重阻塞行人通道。他询问环球商场附近有否安装闭路电视，让食环署按情况调动人手处理阻街问题，亦希望了解署方于周末的人手配备数字。另外，他认为警方只派发宣传单张没有成效，建议处方考虑其他宣传方法，如悬挂显眼的告示和与领事馆加强沟通，并建议食环署和警方增设专责处理阻街问题的队伍。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关问题主要是由于菲律宾佣工的联谊活动引起，认为应体谅外佣离开家乡来港为市民服务，也没有自己的地方聚会。她希望政府应考虑提供更多地方让佣工在周末聚会，让他们不会集中在同一位置，造成阻塞和影响中环的形象。 |
|  | 卢懿杏议员表示中区阻街问题自九十年代起至现在仍未解决，质疑部门处理有关问题的手法是否过于仁慈。她同意应提供地方予外佣休息，但认为现时外佣占用公共地方，有碍市容，希望部门加强执法。 |
|  | 黄世杰委员询问有关部门针对阻街问题的政策及对执法的考虑为何，希望了解部门是否刻意采取容忍态度。 |
| 1. 主席指议员反映中区阻街问题分为被人占用作聚会和非法摆卖及摆放大量邮递货物两大方面。他认为政府部门有责任确保通道在不被严重阻塞，避免意外发生。至于货物阻街方面，他同意秘书处于会后要求入境事务处和劳工处提交过去两年外籍人士违反工作签证或逗留条款作非法摆卖的检控数字。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议员对假日时外佣在中区聚会的关注，她指假如这些聚会阻碍了其他市民使用公共地方的话，有关部门会作出劝吁和执法，她理解外佣需要空间聚会，指处方辖下的中心现时有提供服务予外佣，亦会积极鼓励中心邀请外佣参与小区活动。至于环球大厦货物阻街的问题，她表示了解问题源于外佣在大厦楼下包装货物，然后经位于大厦内的物流公司将货物寄回家乡。处方曾召开夸部门会议商讨解决方案，亦约见环球大厦的管理处和物流公司，经各方合作处理后道路阻塞的问题已有改善。她指有关部门现正积极处理外佣于环球大厦外聚集包装及寄物带来的环境或阻街问题，希望可长远解决有关问题，确保道路不被阻塞。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署方的主要职责为保持环境卫生及打击非法贩卖活动，并会在星期日和公众假期增派人手处理有关问题。他响应陈财喜议员询问署方于周末的人手数字，指署方现时于星期日和公众假期共配备二十队小贩工作管理人员，包括中西区办事处的十六队人员及总部加派的四队人员。至于陈财喜议员询问署方检控无牌小贩和非法阻街的数字方面，他响应指署方在过去一年于中环一带向违反清洁法例的人士发出了155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就无牌贩卖活动拘控了53名无牌小贩和作出1,072宗充公小贩货物。另外，他响应陈财喜议员询问安装摄录机监察阻街问题的可行性，指现时署方安装摄录机的计划主要针对非法弃置垃圾问题。
 |
| 1.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陈镇坪先生表示警方就阻街问题与有关部门不时作出联合行动，亦有加强巡逻。他响应陈财喜议员对处方宣传工作的意见，指处方除了派发宣传单张外，亦有与各方如环球大厦商户会面，商讨合作解决阻街问题的方法，并积极与各部门研究可行地点，供人合法使用。
 |
| 1. 主席表示阻街问题已持续多年，希望民政事务专员统筹有关工作，确保使用者安全。
 |
| 1. 陈财喜议员表示环球大厦对外楼梯堵塞问题严重，希望有措施确保行人可以通过。
 |
| 1. 黄何咏诗女士响应，指处方一直积极处理包括环球大厦楼梯在内的阻街问题，楼梯的堵塞情况在最近数月已有改善，处方会继续跟进，作出改善。
 |
| 1. 主席表示希望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环球大厦楼梯堵塞问题，确保使用者安全。
 |
| **第9项: 改善城西道及丰物道街灯照明****(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5/2017号)****关注城西道光线不足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5/2017号附件)** (下午4时17分至4时25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城西道及丰道物照明不足的问题除了可能因树木遮挡外，亦可能是由于街灯光线不足。他引述路政署回复指该处不能铺设电缆和安装灯柱，建议署方可考虑安装墙灯和地灯等方法，改善光线不足的问题。另外，他希望署方针对该处一些特别昏暗的位置改善照明，并希望与署方代表于晚间一起到场视察。 |
|  | 主席表示树木管理对该处照明有一定影响，他指出有关部门倾向保守地修剪树木，令树叶十分茂盛，并遮挡街灯，希望康文署响应署方就修剪树木的指引为何，并希望署方与路政署就照明不足问题作出配合。 |
| 1. 路政署工程师/LED3 (湾仔,中西区) 李志润先生响应陈财喜议员就城西道近电车厂位置光线不足的问题，指署方经研究后计划于该处安装四枝灯柱，但因该位置没有电缆，亦未能铺设电线，需要先解决供电问题，并正研究从丰物路提供电源。他续指灯柱照射范围较广，是较有效率的照明方法，并对各种安装方法保持开放态度。他响应陈财喜议员就丰物路照明不足的关注，指署方已安排职员到场量度亮度，并发现一些位置可能因树叶和货车停泊遮挡街灯，比较昏暗，署方会与有关部门跟进，在修剪树叶后再次安排量度亮度。他响应陈财喜议员希望与署方作实地视察，表示署方愿意作出安排。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陈妙玲女士回应主席就修剪树木指引的查询，指署方最近没有就修剪树木的指引作出更新，署方会一贯按树木的生长情况，以及对行人或交通的影响，作出适当修剪。她表示会向路政署了解有关位置情况，并交由康文署树队作出跟进。

(会后补充：康文署已于早前全面检视卑路乍湾公园内树木的生长情况，并适当地修剪近坚尼地城海旁一带有可能遮档街灯光线的树木。) |
| 1. 主席表示考虑到丰物道的海滨重点工程完成后人流可能会大大增加，希望署方多加留意有关位置的亮度。
 |
| 1. 陈财喜议员希望路政署于会后提供有关街道路灯亮度的详细数字。
 |
| 1. 路政署李志润先生响应，指会透过秘书处提交有关数字。
 |
| **第10项: 要求加强检查区内唐楼露台安全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6/2017号)** (下午4时25分至4时34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并表示早前曾就区内唐楼露台的安全问题向屋宇署作出投诉，署方亦已迅速作出临时加固工程。他留意到区内其他唐楼有类似情况，希望署方响应每年巡视中西区唐楼结构安全的次数，指出如果具历史价值的楼宇倒塌，除了对公众构成危险外，也是十分可惜的事。
 |
| 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A3-SD林蕴菁女士响应，指署方欢迎议员提供区内有潜在危险楼宇的资料，并会积极跟进。她续指，屋宇署一直按风险为本的原则，有系统地处理楼宇失修和僭建问题。她表示，署方认为业主恒常对楼宇进行检查和适当维修十分重要，所以于2012年6月30日全面实施强制楼宇检查计划，希望从根本解决楼宇失修的问题。有关法例授权屋宇署向楼龄超过三十年的私人楼宇业主发出强制验楼的法定通知，为楼宇进行订明检验，并因应检验结果进行修葺工作。业主可委派具相关专业资格的人士或承建商为楼宇进行检查，检验范围包括外部构件、防火构件、排水、僭建物等，确保楼宇安全。另外，屋宇署以大型行动方式选择目标楼宇作出清拆僭建物和发出维修命令的行动，让业主聘请认可人士进行检测和维修工程；署方亦会因应市民举报，就个别楼宇作出跟进，并按需要发出法定命令，积极与业主跟进个案，妥善处理楼宇失修的问题。
 |
| 1. 主席询问屋宇署会否对唐楼和旧楼作主动巡视，并希望了解巡视的次数。他认为若然楼宇的安全问题已严重至连没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市民也能察觉，情况恐怕已达十分危险的程度，希望署方考虑让专业人员巡视楼宇。
 |
| 1. 屋宇署林蕴菁女士响应，指一般情况下，署方人员每星期均会到所负责的区域处理个案，对区内大厦的情况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有关位于第三街的唐楼，临时加固工程已于较早前完成，署方会继续跟进发出维修命令的工作。
 |
| 1. 主席希望屋宇署就巡查的频率、每次巡查的结论和跟进情况保留纪录。
 |
| 1. 郑志成委员表示有时当屋宇署巡查和要求维修后，业主聘请的承办商为楼宇进行修葺时会另外加建临时支架作支撑，他指这些临时支架的外观或引起市民的关注。另外，他表示第三街与水街交界唐楼的临时支架已搭建良久，露台有移位的现象，询问署方有否定期审视和巡查修葺中或已经完成修葺的楼宇。
 |
| 1. 主席表示第三街与水街交界唐楼的支架是大约于两个月前由屋宇署搭建作临时支撑，而相关维修工程本属业主的责任，故希望署方继续要求业主就唐楼结构安全进行工程。另外，他亦关注唐楼的露台的倒塌危险。
 |
| 1. 屋宇署林蕴菁女士响应，指会把议员的关注转介负责人员，与议员再作跟进。她续指署方已就有关唐楼完成加固工程，现正准备发出命令，着令业主聘请认可人士进行检测和维修工程，会于会后补充跟进个案的进度。
 |
| 1. 主席同意屋宇署向秘书处书面补充跟进有关个案的进度。
 |
| **第11项: 强烈要求政府协助法团处理大厦公共地方露宿者**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7/2017号)** (下午4时34分至4时35分) |
| 1. 郑丽琼议员表示收到提交文件的甘乃威议员通知，他因有要事需回到办事处处理，请求将是项议程延至会议较后时间。
 |
| 1. 主席表示在席议员对有关安排没有意见，同意将议程延后。
 |
|  |
| **第12项: 强烈要求改善山道48号南昌大厦门口污水卫生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8/2017号)** (下午4时35分至4时41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并表示该处的污水问题已持续五至六年。他引述有关部门回复，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进行色粉检查后认为问题可能由公众渠管引致，渠务署调查后认为公众渠管没有渗漏，而屋宇署的回复则表示适安大厦有渗漏，并会发出命令，他希望屋宇署积极跟进，解决污水问题，以免影响附近居民。另外，他亦希望屋宇署澄清适安大厦的地渠是否有渗漏的情况。
 |
| 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A3-SD林蕴菁女士回应，指署方于本年六至八月曾再次到现场视察，经色粉测试后发现适安大厦地下污水管和沙井有渗漏情况，署方于本年9月1日向适安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发出维修令，要求法团维修大厦污水管和沙井的破损。署方最近联络法团，得知法团正办理有关聘请承建商及维修工程合约的事宜。
 |
| 1. 主席希望屋宇署继续跟进个案。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指在维修工程完成前，署方会密切留意该处街道的情况，并加强清洗附近街道，以保持环境卫生。
 |
| 1. 主席希望食环署在法团完成维修前，加强清洗该处，并希望屋宇署与法团保持紧密联系，跟进维修进度。
 |
| **第13项: 跟进食环署对夜间垃圾弃置的执法政策**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0/2017号)** (下午4时41分) |
| 1. 主席表示因提交文件的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均不在席，在询问在席议员意见后，同意将议程延后。
 |
| **第14项: 关注巴士站、小巴站及扶手电梯上盖清洁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1/2017号)** (下午4时41分至4时52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巴士站和小巴站清洁不足，上盖的鸟粪和树枝没人清理，要倚赖雨水冲刷。另外，他表示区内部分小巴站上盖由区议会争取兴建，希望有关部门能加强这些小巴站上盖的清洁工作。 |
|  | 李志恒议员引述路政署回复每季清洁扶手电梯上盖一次，认为清洁的次数极不理想，希望署方加密清洁次数。他指出扶手电梯不同部分的清洁由不同部门负责，希望政府能统一由一个部门负责扶手电梯整体的清洁，提高效率。 |
|  | 主席表示得悉巴士站、小巴站及扶手电梯上盖清洁由不同部门、巴士及小巴公司负责，希望了解哪个部门监管这些公司的清洁工作。另外，他指出按过往经验，路政署外判承办商的清理工作效率较食环署外判承办商为低，建议由食环署统一负责有关地点的清洁工作，认为这样的安排可让市民清楚知道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表示就有关工作，部门间会按照资源分配及其他因素作考虑，因而作出不同分工。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李志恒议员意见，指民政处会协调部门工作，如因部门分工问题导致有严重环境卫生问题，民政处可从旁协助。
 |
| 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梁国民先生响应，指署方负责监管专营巴士公司对巴士站上盖的维修和清洁工作，除了日常巡视外，署方曾派员到是次文件提及的卑路乍湾公园附近巴士站现场视察，巴士公司已实时派员完成上盖清洁工作。他续指署方在收到投诉后会向巴士公司作出跟进，就投诉数字方面，他表示署方于过去两年收到两宗有关巴士站及小巴站上盖清洁情况的投诉。他补充指署方日常主要监管巴士公司的班次、服务等，亦会就其他问题与巴士公司保持沟通。至于小巴站上盖方面，小巴营办商需负责清洁由其公司兴建的上盖。署方会继续与巴士公司及有关小巴营办商跟进清洁情况。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响应李志恒议员对扶手电梯上盖清洁的关注，指署方现时于合约订明承建商须每三个月清理上盖一次，而署方亦会视乎个别情况要求承建商增加清洁次数。
 |
| 1. 主席希望有关部门在收到市民投诉后，尽快处理有关地点的清洁问题。
 |
| **第15项: 关注区内冷气机滴水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2/2017号)** (下午4时52分至5时04分)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主席表示从食环署的书面回复可见，有关冷气机滴水问题的投诉数字远比检控数字多，认为检控数字偏低，未能反映滴水问题的严重性。他表示大厦冷气机滴水问题一般在夜间较为严重，建议食环署加派人手于晚间巡视和作出检控。 |
|  | 李志恒议员询问现时法例是否容许有关部门作实时检控，指出现时署方引用香港法例第132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执法，署方须就个案先发出妨扰事故通知，若事主不遵从才作出检控，导致检控数字偏低的情况出现。他指出假如署方可对严重的滴水问题或不合作的业主作出检控，能提高阻吓作用，令业主更积极处理和改善问题。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李志恒议员对现行法例处理冷气机滴水问题的关注，指食环署一直根据香港法例第132章《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处理冷气机滴水造成滋扰的问题。另外，他指出署方理解冷气机滴水问题在夏天特别严重，故此从本年起已增加人手，以减低冷气机滴水造成滋扰的情况。他表示署方在过去一年共发出212张妨扰事故通知，有关业主/住户在收到通知后已采取纠正行动消除滋扰，署方因此无须作出检控。
 |
| 1. 李志恒议员关注滴水对健康可能造成的影响，尤其当滴水不幸滴进途人眼睛或口部的时候。他建议署方考虑就滴水问题订立容许实时检控的法例，对一些情况严重及对市民健康构成隐患的个案作出检控。
 |
| 1. 主席认为市民有时未必知悉自己单位内的冷气机出现滴水问题，亦相信市民普遍在收到署方发出的妨扰事故通知后，会尽快处理和改善问题。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李子华先生响应李志恒议员提出就滴水对健康造成影响的个案作出实时检控的建议，指需先分辨滴水是对环境造成滋扰还是对市民健康构成影响，处理方法会较为复杂。
 |
| 1. 郑丽琼议员询问署方能否对冷气机滴水的个案作实时检控。
 |
| 1. 主席表示按署方响应，现时法例没有授权署方实时检控的条文。
 |
| 1. 郑丽琼议员建议署方修例。
 |
| **第13项: 跟进食环署对夜间垃圾弃置的执法政策**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0/2017号)** (下午5时04分至5时26分) |
| 1. 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1. 吴兆康议员表示没有补充。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署方从九月起二十四小时开放部分垃圾站，他询问署方自措施实施以来，商铺和居民夜间在路边弃置垃圾的情况有否改善，如有的话，署方会否考虑将措施扩展至区内所有垃圾站。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现时部分大厦的垃圾会在夜间放置在路边，等候大厦雇用公司的垃圾车收走，期间垃圾袋有时会被老鼠弄破，令垃圾散落在路面上，希望署方与夜间收集垃圾的公司多作沟通，缩短垃圾停留在街上的时间，亦希望署方在安装网络摄录机时考虑有关问题。 |
|  | 叶永成议员表示区内食肆营业时间普遍直至深夜，唯有按实际情况尽量做好清理。另外，他指出中西区是食肆集中地，认为假如署方能够增加摄录机的数量，可改善夜间弃置垃圾的问题。他续指商户有责任把大型垃圾运到垃圾站丢弃。 |
|  | 吴兆康议员引述署方的书面回复指伊利近街的投诉数字不多，但他表示附近居民不时向他反映该处弃置垃圾问题严重。他续指自从安装摄录机后，问题得以改善，但有居民反映担心私隐问题。他认为将来署方如要进一步实行安装摄录机计划，应该向市民解释片段的用途和处理方法。另外，他表示在摄录机拍摄范围外的弃置垃圾问题比安装摄录机前严重，认为最佳解决夜间弃置垃圾问题的方法为增加夜间巡逻队的人手，希望了解署方研究增加人手的进展，他并关注将来实施垃圾征费后夜间弃置垃圾问题会更加严重。 |
|  | 郑丽琼议员希望署方二十四小时开放垃圾站，并参考周末在外佣聚会地点放置大型垃圾箱的做法，询问署方夜间在空间较大的路面位置放置大型垃圾箱是否可行。 |
|  | 主席表示署方有需要增加夜间巡逻队的人手，但认为巡逻队需要接受足够培训。他指出署方早前检控为大厦处理垃圾的老婆婆，做法有欠人情味。另外，他希望署方能增加区内摄录机数量，增加阻吓作用。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议员建议垃圾站二十四小时开放，指署方会视乎个别地点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及其他相关因素作出考虑。他响应郑丽琼议员于夜间在路边放置大型垃圾箱的建议，指署方正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但需考虑有关地点/街道的地理环境，包括该处是否有足够空间和合适地方放置大型垃圾箱。但他留意到这个做法有可能会令市民对自行妥善处理垃圾的责任感减低，以致大量垃圾堆积在街道，影响环境卫生。另外，他响应数字议员希望增加区内摄录机数量的意见，指署方早前检讨第一轮试验计划，发现安装摄录机后垃圾弃置情况有显著改善，署方经考虑议员意见、地区实际情况和资源分配等因素后，决定稍后会开展为期一年的第二轮试验计划，并建议于区内两个地点安装摄录机，先行集中处理该两个地点的垃圾弃置问题，然后再作检讨。如有关地点在安装了摄录机后其卫生情况得到显著改善，署方会考虑将摄录机转移至另一个新地点，所以为期一年的试验计划可能会安排在多于两个地点安装摄录机，并补充署方会积极跟进所有议员早前建议安装摄录机地点的卫生情况。他响应议员担心在安装摄录机后拍摄范围外的弃置垃圾问题会比以前严重，指摄录机对违法弃置垃圾的行为具相当阻吓力，而市民将垃圾弃置到摄录机位置以外地方的情况并不严重。他表示署方在决定第二轮试验计划安装摄录机的两个地点时，除了考虑投诉数字外，亦会考虑有关地点的垃圾弃置情况和严重程度。另外，他响应议员就增加执法人员的建议，指署方最近已额外增加五名前线执法人员专责检控违反清洁法例的人士包括于夜间弃置垃圾的市民。就主席对执法人员培训的关注，他同意署方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方面应该加强训练，强调部门在涉及环境卫生问题上的执法是采取「零容忍」态度。他响应议员希望缩短垃圾停留在街上等候垃圾车收走的时间，指署方十分支持大厦聘请承办商使用垃圾车收集垃圾的做法，但假如垃圾在街上停留时间太长的话，会对环境卫生造成负面影响，并指放置在街上的垃圾如能在十分钟内收走为最理想的做法，亦符合法例要求。他表示署方早前曾就安装摄录机的地点向议员收集意见，考虑到各地点的实际情况，初步建议在荷李活道与美轮街交界及高街贤德大厦外行人路安装摄录机，希望征询议员的意见。
 |
| 1. 主席表示议员早前就安装摄录机地点提出建议，相信各人均希望自己建议的地点能安装摄录机，而并非只选出其中两个地点，希望署方将来能增加摄录机数量。
 |
| 1. 主席就食环署建议安装摄录机的地点请议员发表意见，由于没有议员有意见，主席表示同意食环署就安装摄录机地点的建议，希望署方增加摄录机数量，加强阻吓性。
 |
| **第11项: 强烈要求政府协助法团处理大厦公共地方露宿者**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7/2017号)** (下午5时26分至5时27分) |
| 1. 主席表示因提交文件的甘乃威议员不在席，是项议程将留待下次会议作讨论。
 |
| **第16项: 有关坚摩区酒吧食肆卫生噪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6/2017号)**  (下午5时27分)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第17项: 其他事项**  (下午5时27分至5时28分) |
| 1.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 1. 会议于下午五时二十八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通过

　　　　　　　　　　　　　　　主席﹕杨学明议员

　　　　　　　　　　　　　　　秘书﹕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